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自願性公告**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批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作出申請(「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80億元之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來自交易商協會的申請批准及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故此，本公司可於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內於適當時候分多批次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

倘進行建議發行，接受註冊通知書項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確切時間、期限及規模以及條款將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及債務融資工具之票面利率將透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發行後，債務融資工具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實施建議發行須視乎多項事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